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8-04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3月18日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龙兴元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61,890,8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6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建行宝鸡分行申请的800万元人民币国际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同意61,890,8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高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吴高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8-05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盩厔光公司的合同纠纷案

1.2007年9月3日,江苏盩厔光因购买公司产品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起诉至秦州市法院,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依法就江苏盩厔光将公司产品合同纠纷赔偿一案向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该案移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9月22日,本公司又收到江苏省秦州市人民法院寄来

的江苏盩厔光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书要求本公司增加赔偿经济损失715.87万元。10月22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告知因案件已移送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10月31日,本公司依法向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11月16日,本公司收到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秦民二初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11月21日,本公司不服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定,依法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2月25日,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手续到期,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我公司银行存款2744.69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已于200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与江苏盩厔光公司的货款纠纷案
2007年9月3日,本公司以江苏盩厔光和秦州市盩厔光汽车内饰件厂分别拖欠货款432.27万元和228万元为由,将江苏盩厔光和秦州市盩厔光汽车内饰件厂起诉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年9月25日,江苏盩厔光就本公司诉其拖欠货款案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9月29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宝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5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江苏盩厔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10月29日,江苏盩厔光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的主要情况已于2007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二、上述两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双方就上述两诉讼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撤回上述两诉讼案件;
2.本公司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原则,同意于2008年6月28日之前完成存在质量争议的两台中飞机的维修工作,维修期间为江苏盩厔光公司提供备用机。
3.本公司先赔付江苏盩厔光公司350万元,其他事宜待中飞机维修工作结束后另行协商。
4.双方同一天办理已冻结对方资金的解冻手续。

三、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和解协议的达成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须根据和解协议执行结果确定,公司将根据事件件的进展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盩厔光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和解协议;
2.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秦民二初字第137号民事裁定书;
3.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宝中法民二初字第55号、56号民事裁定书。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837 股票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08-06

关于推迟举行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公司原于2006年10月31日公告的设立投资者接待日时间安排,2008年第一次投资者接待日时间应为2008年3月27日(3月份最后一个星期四)。但上述日期恰好是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2007年年度报告发布,故不能如期举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将本次与投资者交流时间推迟至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届时请广大投资者登陆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0837/>),在“互动问答”栏目点击进入,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高管将会认真作答。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2008-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1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部分股权的议案:为了给博创科技创造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为其走向资本市场创造条件,实现公司投资利润最大化的目的,同意将公司持有的700万元股权转让给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工贸”)并同时将对博创科技进行改制。由于天力工贸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占公司7.89%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形成了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批准。本次交易价格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并溢价,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353.1万元。本次转让和改制完成后,博创科技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股权结构为:天通股份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9.41%,东方通信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5.69%,天力工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725%,朱伟出资7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92%,丁勇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3.725%,王晓虹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3%,江蓉芝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3%。公司将干出资成立的嘉兴思博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5%,扇龙元器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enko)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12%。

表决结果:6位董事同意,0位董事弃权,0位董事反对。董事潘建清先生、李明锁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海宁机床厂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RMB叁仟万元整(¥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本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0年3月1日止。

表决结果:8位董事同意,0位董事弃权,0位董事反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2008-0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股东浙江天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工贸)受让本公司所持浙江博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1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适当溢价后,即每1元注册资本以1.933元作为转让价格,合计人民币1353.1万元。

●关联交易事宜: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的涉及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决议的合规性,按有关规定,对此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李明锁先生回避了对此事项的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主业的战略调整计划,符合公司实现公司投资利润最大化的发展战略。

●此项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股东天力工贸受让上市公司所持博创科技17.5%的股权。本次交易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定价基准,评估基准日为2007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单笔五万元及以下中小金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2008年3月20日起,工商银行将推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29)的单笔五万元及以下中小金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一、单笔五万元及以下中小金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五万元及以下中小金额定期定额每期扣款金额:单笔最高为50000元(含50000元),工商银行规定单笔最低为200元(含200元),金额差为100元。工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相关优惠活动

泰信基金关于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2008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代码:290003)和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

三、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08年3月20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金业务开放日。

四、优惠活动的內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五、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长期投资”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活动期间

内,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优惠;本次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优惠继续按原标准实施。

2、凡在按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的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亦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3、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六、咨询办法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3、中国工商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5、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ST华源”“ST华源B” 编号:临2008-030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A股:600094;B股:90094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已经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A股:600094;B股:90094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变化,企业处于全面停产的边缘。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和注册会计师的预审计,公司2007年度仍将出现亏损,具体亏损额将在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因公司2005年和2006年已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0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暂停上市(详见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的临时公告:临2008-020)。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未可预见

的两周之内,控股股东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除已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宜纸” 编号:临2008-01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记载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未增加新提案。

2.本次会议提案未被否决和被修改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18日上午10:00时在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因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出差在外,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易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60,7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300000股的57.7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议案共8项。采取现场记名分项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0,782,1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不同意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0,782,1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不同意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0,782,1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不同意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60,782,1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不同意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并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0,782,1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不同意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有关内容的议案》
同意60,782,1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不同意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四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9,546,085.84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50,951,497.86元。公司董事会决议:200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60,782,1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不同意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继续聘请四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60,782,10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不同意0股,占表决权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2008-01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5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4日

●除息日:2008年3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28日

●公司向增发价格相应调整
一、通过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08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7,865,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利人民币223,932,985.55元。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每股税前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0.50元。

4、每股税后现金红利金额: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5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4日

2、除息日:2008年3月25日

3、红利发放日:2008年3月2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3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4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权利发放日(2008年3月28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公司向增发发行底价的调整
根据2007年9月12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中规定:“如果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为此,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原不低于21.76元现调整为不低于21.26元。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联系传真:021-5036685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0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9日